

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

[2018] 2 号

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协调会会议纪要

4月24日下午,省委常委、组织部长任振鹤主持召开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协调会。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温暖,省教育厅副厅长、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陈根芳,省公安厅副厅长、政治部主任刘静,省财政厅副厅长金慧群,省人力社保厅副厅长、党组副书记刘国富,省建设厅副厅长应柏平,省国资委副主任朱恒福,省地税局副局长徐敏俊,省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、人事处长徐龙仁,杭州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长张仲灿,杭州市副市长陈红英,杭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陈键参加会议。

会议研究了《关于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的若干建议》。会议强调,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是浙江干在实处、走在前

列、勇立潮头的必然要求,是浙江推进高水平建设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,是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必然要求,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,突出重点对象、突出关键小事、突出有效服务,做实做细人才服务保障各项工作。

会议强调,要以高层次人才为服务保障重点,主要包括: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;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;发达国家院士;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;省特级专家;国家、省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入选者;长江学者、杰青基金、优青基金入选者;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;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;国家、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;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;省 151 重点资助及第一、第二层次人才;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、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;中国、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;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;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;钱江学者特聘教授;国家、省级教学名师;全国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;省功勋教师、特级教师;国医大师、省国医名师;国家级、省级名中医;省卫生领军人才、创新人才;中国、省工艺美术大师;中华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;全国技术能手;省首席技师、特级技师;发达国家终身教职获得者;近 5 年内担任过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;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。上述人才类型未涵盖的紧缺急需人才、专才偏才,经省委

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,可视同高层次人才。

会议就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,明确以下意见:

1、着力解决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的同城待遇问题。各地出台人才落户、住房差别限购、子女教育、交通出行等服务保障方面的政策,原则上当地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应享受同城待遇。

2、着力解决高层次人才落户问题。高层次人才落户,不受年龄和市域范围内工作地的限制,与高层次人才共同生活的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,不受住所条件、居住年限、结婚年限、年龄等条件限制。

3、着力解决高层次人才安居问题。高层次人才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高层次人才所工作城市没有住房的,可不受户籍限制,允许购买首套住房。用人单位向高层次人才发放的安家费,个人所得税可由用人单位承担。高层次人才购买首套住房,给予缩短申贷缴存时限、放宽购房提取额度、提高贷款最高限额等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。持永久居住证的外籍人才,在购房上依法享受中国公民同等待遇。

4、着力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问题。高层次人才子女需在高层次人才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(无户籍为实际居住地)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者幼儿园的,由所在城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,优先安排。

5、着力解决高层次人才交通出行问题。非在杭“两院”

院士、省特级专家可办理车辆进杭通行证。在杭省部属单位的高层次人才,在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实施后未办理过浙 A 牌照小客车登记,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小客车上牌指标的,用人单位可给予车辆上牌补贴。在杭留学回国人员可凭《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》或《杭州市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》,按规定购买免税国产轿车一辆并办理小客车上牌手续,符合申请条件的,不受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限制。

6、进一步加大院士专家支持力度。提高在浙“两院”院士、省特级专家的工作资助和津贴标准。对柔性引进的“两院”院士,可根据用人单位支付薪酬的一定比例给予院士配套资助。

7、进一步优化院士专家医疗保障。非在杭以及杭州市属单位的“两院”院士、省特级专家,可选择 3 家省级医院,在其干部保健门诊就诊治疗。

8、顶尖人才的服务保障,可一人一策、一事一议。

会议要求,要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,简化办事流程,提高服务效率。各用人单位应确定职能部门和责任人,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代办服务。省属高校系统人才报省教育厅审核,省属企业系统人才报省国资委审核,省属卫生系统人才报省卫生计生委审核,其他省部属单位人才报省人力社保厅审核,审核通过人才由省委人才办汇总提供给所在地市委人才办,作为享受同城待遇依据。各市和有关部门应出台操作细

则,明确政策内容、资格条件、办理渠道、业务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、责任处室、联系方式等内容,推进“网上办、移动办”。相关准备工作应于两个月内完成,从7月份开始实施。贯彻落实情况应于6月30日前报省委人才办,省委人才办于下半年适时组织督查、抓好落实。

报：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抄：省直属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，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。

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印发
